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文件修改记录

	<u> </u>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批准
1	增加 GAP 认证相关内容	全文	2020.04.07	2020.04.07	2.0	赵红峰
2	明确人日计算规则,证书承认等	附件1	2020.06.29	2020.07.01	2. 1	赵红峰
3	修订有机/GAP 人日计算规则	附件1	2020.10.15	2020.10.15	2. 2	乐大伟
4	更名	页眉	2021.8.10	2021.8.10	2. 3	乐大伟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1 适用范围

本文用于规范 GRA 开展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活动,适用于有机产品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简称 GAP)的初次认证、再认证等认证活动管理。

本特别规则是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工作的特别要求,与 GRA 各程序文件相对应,共同指导 GRA 的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业务。

# 2 认证依据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0014.1~GB/T 20014.27 系列 《良好农业规范》

### 3 职责

- 3.1 销售部负责认证申请的处理、信息的提供、报价、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其它必要的协调工作;
- 3.2 认证审核部负责合同评审,检查方案策划,检查调度负责审查小组委派、检查行程的安排,做出认证决定及其相关工作的协调,证书的制作、发放和管理。
- 3.3 检查组长负责检查过程的计划编制和检查过程的执行:
- 3.4 技术部 负责对参与管理和实施审查与认证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发展策划及有机文件的更新及认证过程的监督以及认证文件的更新发布。

# 4 认证流程及依据

4.1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流程如下:

认证申请→合同评审→检查组组成→现场检查的准备→认证检查→复核与认证决定→不通知检查(适用时)→再认证检查

4.2 有机认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3 GAP 认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CNAS-SC21:2017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5. 认证申请

# 5.1 申请方提出申请

销售人员在收到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申请要求时,在当天或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5.1.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以下与有机产品认证相关的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3)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5)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普研标准、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 (8) 其他。

注:申请受理的条件:1)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3)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 6的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提供虚假信息:
- 使用禁用物质:
-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4)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注: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5年内认证证书注销的,应核实其注销原因,如因4)所列原因申请注销,则不予受理。
- 5.1.2 GAP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以下与 GAP 认证相关的信息,GAP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 (1)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 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3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GAP 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委托人的信息: 委托人的名称、联系人的姓名、最新的地址和邮编、联络方式
- (2)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独立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卫生和植物防疫合格证等;非独立法人的,提供上级部门的营业执照及其隶属关系证明;
- (3)申请产品的信息:产品名称;当年生产情况(作物类:生产面积、预计产量、申请和不申请的作物名称、一次收获还是多次收获;畜禽类、水产类:养殖规模、产品数量);生产场所位置图、地块图以及地块分布图:产品农残检测报告、生产过程流程图等:
  - (4) 申请选项(1或2)、申请级别(一级或二级);
  - (5) 申请认证标准的名称及版本;
  - (6) 原认证注册号(如有);
- (7) 当委托人同时向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时,委托人还需: a. 通知其他认证机构,并由 认证机构再上报国家认监委的信息中予以说明; b. 如果因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纠正措施超期 等原因受到了其中一个认证机构的制裁,应书面通知其他相关认证机构; c. 书面同意相关认 证机构之间就不符合和制裁内容进行交流;
- (8) 对于果蔬产品认证: 如果不进行产品处理,则声明不包含产品处理(应针对每种申请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认证的产品分别说明);如果是在农场范围外进行产品处理,应提供产品处理者的相关信息,如有认证注册号码则同时提供;如果产品需进行处理,生产者还应说明是否同时处理来自其他获证生产者的产品(这种情况下在 GB/T 20014 中关于农产品处理的所有适用的二级控制点都必须按照一级控制点来检查);

- (9)对于茶叶、水产品认证:如产品由监管链中指定的加工者加工,生产者应立即将其注册号码通知认证机构并及时更新(适用时);
- (10)对畜禽、水产产品: 当生产者获悉运输方的注册号码或注册号码变更时,应立通知认证机构并更新(适用时);
- (11) 产品可能的消费国家/地区的声明;
- (12)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适用的 法律法规清单(包括申请认证产品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 MRL 法规);
- (13)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基地环境质量证明、有关人员的资质证明、认证委托人获得其他 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以及各类证明材料等)。

销售人员收集以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并提交至认证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处。

# 5.2 材料审查

- 5.2.1 认证委托人初次、再认证或者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均需要进行合同评审。
- (1) 评审应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填写《合同评审记录表》。以确保:
  - a) 明确认证申请的各项要求,形成确认文件并理解;
  - b) GRA 与认证委托人之间在对认证实施规则及 GRA 认证程序理解上的分歧已被消除;
  - c) 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书及附带文件的情况符合认证受理条件;
  - d)公司有能力在拟认证的范围和活动现场内实施认证并能满足申请方的其他具体要求(如委托人使用的语言等);
    - e)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与企业营业执照范围的一致情况;
    - f)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事项是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g)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属于本公司的批准的业务领域;
    - h)确定认证检查初次现场检查的时间、检查工作量(人日数)、认证费用等事项,能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保证必要的检查需要, 收费符合国家及 GRA 相关文件的规定。

- (2) 必要时, 需认证委托人提供补充的申请信息, 如: 提交的补充文件等。
- (3) 当认证委托人对 GRA 评审后的申请内容提出变更要求,涉及认证委托人名称、认证产品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地点及费用变更时、或者超过规定的提交文件时限后应重新提请合同评审。
- 5.2.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认证审核部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签署《产品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由销售人员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 5.2.3 必要时,认证审核部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 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5. 2. 4 GRA 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 GAP 认证申请,应为其申请注册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 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最长为四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 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 5.3 检查组的组成
- 5.3.1 检查组工作要求

认证审核部应根据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受理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当决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a) 检查目的、范围、准则以及预计的检查工作量和对检查时间方面的要求;
- b) 为达到检查目的, 检查组所需的整体能力:
- c) 适用时, 法律法规、合同和认证认可的要求;
- d) 确保检查组独立于受检查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
- e) 检查组成员与受检查方的有效协作能力及检查组成员间共同工作能力;
- f) 识别为达到检查目的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g) 至少有一名与认证范围对应的专业检查员。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以满足检查组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术专家的职责是向检查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就专业技术问题向检查组其他成员进行讲解。
- 5.3.2 检查组长职责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检查组长应承担的职责包括:

- a) 负责文件评审:
- b) 编制检查计划和检查组成员分工;
- c) 指导检查员编制检查表;
- d) 主持检查中的首末次会议:
- e) 进行检查工作的整体控制;
- f) 负责与受检查方(有异常情况时,包括GRA)的沟通与协调,通报检查进展及相关情况;
- g) 组织检查组汇总和讨论评价检查发现、确定与标准偏离的条款,形成检查组的检查结论;
- h) 负责编写并提交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工作照片);
- i) 组织跟踪验证, 评审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i) 向认证机构、认证方案管理人员报告检查实施情况。
- 5.3.3 检查员的选择要求
- a) 检查员应符合认证规则对检查员要求的条件。
- b) 根据受检查方和认证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检查员。避免委派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检查员参加认证检查。
- c) 对不通知检查,为减少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可能,同时为提高工作的连续行和有效性,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可安排对受检查方情况比较熟悉的检查员。
- d) 避免同一检查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参加对同一受检查方的同一生产单元的现场检查。
- 5.3.4 销售人员对拟定的检查组成员名单告知受检查方。若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要求时,应同时说明原因。如理由正当,为避免影响公正性或引起利益冲突,应更换检查组成员并重新征得受检查方的同意。
- 5.3.5 检查组的人数和检查时间

根据认证检查的范围、规模和复杂程度,确定检查组的人数和现场检查时间,附件 1 中对有机产品及 GAP 现场检查人目的计算做出了明确规定。

5.3.6 检查的委托

检查组长接到现场检查任务书后,检查组长和检查员都应在《现场检查任务书》上签字、确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认。检查组长应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再次与认证委托方确认检查任务,以便认证审核 部将信息报送到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现场检查计划》由组长编 制,并负责与受检查方和组员的沟通。检查计划经 GRA 审定后由检查组长交认证委托人予以 确认。

### 5.4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检查方的有机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

#### 5.4.1 文件审核的方式

文件检查一般采取非现场审查方式。适用时,也可以采取在预检查时进行审查的方式,依照特定标准和认证要求评价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相关文件。文件检查一般由检查组长负责完成,也可由检查组长指定检查组成员完成。文件检查时,根据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检查报告》。

### 5.4.2 文件审核的内容

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操作规程及绘制的图表等。

5.4.3 文件审核结束后,检查组长应编制《文件审核报告》,审核结论需要认证委托方进行不符合纠正的,需要将纠正后的文件重新提交检查组,经检查组验证后重新确定现场检查日期。

#### 5.5 检查前准备

#### 5.5.1 编制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计划应由检查组长编制,检查计划应覆盖生产全过程,应有系统性,且时间上的安排要合理,检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 5.5.2 与受检查方建立初步联系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检查组长现场检查计划拟定好后,检查组与受检查方就检查的事宜建立初步联系。初步联系的目的是:

- 向受检查方建议现场检查的时间、期限,征询受检查方的意见;
- 就申请材料和文件检查中的情况与受检查方进行细致沟通;
- 拟定的现场检查计划与受检查方沟通,并得到其确认:
- 确定适用的现场安全规则,如对检查人员的健康要求,衣帽鞋等防护用品,必要的清洗 消毒等防护措施;
- 对检查组的行程做出合理安排。

如果检查组长与受检查方确认后的现场检查时间与拟定的检查时间不一致,告知审核部,审核部将现场检查信息转达至信息上报专人进行系统上报。现场检查信息上报的时间应满足提前5日录入信息系统的要求。

#### 5.6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此阶段检查必须在受检查方的生产、加工现场进行。

#### 5.6.1 首次会议

由检查组长主持,受检查方领导层、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组全体成员参加,参会人员全部签到。具体议程如下:

- 双方参会人员介绍;
- 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时间安排;
- 检查组分工说明、陪同人员要求:
- 检查方法和原则:
- 确认各项安排(工作餐、交通、办公、防护设备等,以及是否存在不希望接触的文件、 区域);
- 宣读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请受检查方管理层人员简单介绍申请认证的情况;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 组长致谢结束会议。

#### 5.6.2 现场检查

检查组须依据所有适用的认证标准通过与相关责任人、操作者面谈,了解农场/基地的信息和整体经营情况对申请认证组织覆盖其认证范围的产品及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 也应关注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0)对于 GAP 认证可按照相关模块控制点及申请认证产品的要求逐项进行检查并收集证据;如果认证委托人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它供方来完成,还应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并且认证委托人应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5.6.3 现场抽样

- (1)根据《GRA-G-05 食品农产品类认证采样作业管理办法》对每个认证的产品均需要抽样 检测。
- (2) GRA 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抽样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对植物生产认证,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 GRA 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 (3) GRA 首选自有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如自有实验室无检测条件,则首选自有实验室的外包检测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如无,则委托认证审核事业部外包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
- (4)产品生产、加工场所在境外,产品因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等原因无法委托境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可委托境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对于再认证产品,可在换发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入境后由 GRA 抽样,委托境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立即暂停或撤销证书。
- (5) 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 (6) 如果认证委托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认证委托人的加工认证产品的唯一配料,不外售,检查员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只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于 GAP 认证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抽样,对需要抽样检测的产品,由自有实验室或具备能力的分包检测实验室完成。

#### 5.6.4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检查员可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应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可以是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的境外检测机构。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认证机构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5. 6. 5 检查组内部会议。检查组内部会议是针对在检查过程中的检查发现进行组内意见一致性召开的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且在意见出现分歧时,由组长定夺或由组长向 GRA 说明相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关情况,由认证审核部给出意见,最终由组长组织组员讨论决定。

### 5.6.6 末次会议

在召开末次会议前,检查组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组织召开沟通会议。沟通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应是检查组成员与受检查方领导层,主要是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提前与受检查方沟通,达成理解上的一致。

末次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受检查方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者和检查组全体成员参加,参会人员签到。主要内容如下:

- (1) 重申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检查所采用的方法;
- (2) 重申保密声明:
- (3) 宣布检查发现(必要时对于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进行说明:
- (4) 告知受检查方获证后应遵守的相关认证要求:
- (5) 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重点);
- 5.6.7终止检查的规定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中如果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应即刻停止检查

- ☆ 现场显示实际情况与申请书内容有较大出入;
-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 存在其它违背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况;
- ☆ 现场发现受检查方使用了禁用物质。

检查组决定终止检查时,应与认证审核部沟通,并取得认证审核部认同和确认后终止执行检查任务。终止检查后,应由检查组长将原因写成书面报告,连同卷宗一并交回认证审核部存档、备查。

#### 5.6.8 检查报告

- 5. 6. 8. 1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照认证依据评价检查证据以形成检查发现,并评审检查发现,汇总与认证依据的符合和不符合情况的检查发现,由检查组长编写检查报告并对内容负责,为做出认证决定提供依据。
- 5.6.8.2 检查报告应覆盖标准内容、受检查方提供的适当有效的信息和任何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的信息,以使认证决定人员有证据做出客观的决定。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5.6.8.3 检查报告遵照固定格式,逐项填写,对受检查方的生产体系进行公正、客观和全面的评价,允许受检查方对不完全符合标准或缺乏透明度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 5. 6. 8. 4 检查报告应含有检查员对标准符合性的判断。检查员可以提出不符合项,但不应对 受检查方是否通过认证做出全面结论。检查报告应得到受检查方的确认,并解决对检查证据 和/或检查发现有分歧的问题,使受检查方与公司在标准理解上的要求达成一致。出现争议 后,可向技术部寻求技术支持。
- 5.6.8.5 检查报告提供完整、准确和清晰的检查记录,并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检查报告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a) 检查目的:
- b)检查范围,尤其是应当明确受检查的组织单元和职能的单元或过程以及检查所覆盖的时期:
  - c) 明确检查委托方;
    - d) 明确检查组长和成员;
    - e) 现场检查活动实施的日期和地点;
    - f) 检查依据
    - g) 检查发现:
    - h) 检查结论;
    - i) 检查证据。
- 5.6.8.6 检查报告的批准和分发
  - a) 检查组向 GRA 提交检查报告;
- b) 检查报告应当在及时交。如果不能完成,应当向检查委托方通报延误的理由,并就 新的提交日期达成一致;
  - c) 检查报告应当根据检查方案程序的规定注明日期,并经评审和批准:
  - d) 经批准的检查报告应当分发给检查委托方指定的接受者并保留提交的证据:
- e) 检查报告属认证委托人所有,检查组成员和检查报告的所有接受者都应当尊重并保证检查的保密性;
  - f) 经 GRA 评审和批准的检查报告告知检查委托方, 明确为满足全部认证要求所必须解决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的不符合,以及宜进行的进一步评价或检测的范围。如果认证委托人能表明在规定的期限内 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来满足所有要求,认证机构应仅重复进行初始程序中的必需部分。

#### 5.7 复核与认证决定

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为同一人员进行。

#### 5.7.1 认证评定人员

- a) 相应专业范围的人员负责做出认证评定的初步意见。
- b)参加认证决定的人员应未参与被评定项目的检查且符合公正性方面的其它要求。
- c) 认证评定人员应由认证审核部从满足条件的人员中选择并经 GRA 授权人批准。
- d) 所有参加认证评定的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认证检查过程及获取的信息进行符合性审定。

#### 5.7.2 认证决定的期限及类别

- a)初次或再认证检查的认证决定应在检查组提交全部满足要求的文件资料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时应予以说明。
  - b) 除再认证外的监督检查的认证决定应在检查材料提交完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c) 认证决定的类型分为: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5.7.3 认证决定审查内容
- a)检查组是否已取得充分证据,表明受检查方已具备/或能够有效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 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可信、完整,是否能够为后续的持续监督活动提供依据。
- b)认证过程的运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评价认证实施中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 现场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
- c)根据认证标准和规则要求,对检验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和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符合性评价。
  - d) 受检查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e) 受检查方的生产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 f) 所有的信息和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
- g) 当考虑采用外部机构做出的与认证有关的工作结果时,应对外部的资质和背景进行识别,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应对所依据的认证范围、现行有效性和适用性给予判断。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h) 当 GRA 获取任何检查过程以外来源的信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时,应告知受检查方, 并给予受检查方对这些信息发表意见的机会。
  - 5.7.4 认证决定的流程
- a)初次或再认证的认证评定小组、人员可由一名评定员或/和认证决定负责人组成,由评定员在《合格评定记录》上签署评定意见。必要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认证项目,可配备一名技术专家协助评定人员的工作。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评定材料进行把关,核准后签署自己的意见。最后报授权人审批。

《合格评定记录》经 GRA 授权人批准后,交由信息上报员将认证决定相关信息上报系统,申请注册证书号。信息上报员将证书号及《合格评定记录》转交证书制作人进行制证。

b)监督检查(除有机产品再认证),包括不通知检查、追加检查、突击检查等的认证评定工作通常由一名评定人员完成。评定的内容和要求同初次检查,认证决定人员签字确认即可。包括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的决定。

对于监督检查中获证组织达到暂停、撤销认证规定的,认证决定需公司授权人签字确认。

- 5.7.5 认证决定工作程序
- 5.7.6 认证证书的签发
- 5.7.6.1 认证证书的内容。通过认证决定后,由认证审核部报总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后,GRA将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邮寄证书时将附带认证检查报告(一份复印件)交给认证委托人。

### 7.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为确保获证组织和已认证产品能持续满足认证准则和标准的要求,并且确保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GRA每年对证书持有人以及相关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重新确认,判定能否继续保持和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7.1 监督检查的策划安排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对初审项目做出策划安排的同时,建立认证信息台帐,根据其初次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及在分析基础上确定的申请认证作物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做出再认证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两次时间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根据获证组织产品的生长周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期做出一次通知检查/再认证检查的安排,并尽可能早地通知获证组织;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将按照 10%和 5%的比例确定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提前 2 天通知 获证组织。如果获证组织突发重大事件并可能影响到证书的有效性时,本公司可随时做出不 通知检查的安排。

- 7.2 监督检查的类型
- 7.2.1 年度检查的要求
- 7.2.1.1 有机产品的年度检查(即再认证)的要求
- (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GRA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 评审程序。

- (2) GRA 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GRA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GRA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 (3)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现场检查,在3个月延长期内未实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 需重新进行转换认证。

#### 7.2.1.3 再认证检查的实施

当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 GRA 提出再认证的申请时,认证审核部与获证组织联系,并了解其认证意向,必要时向获证组织发出《再认证检查通知》,如果获证组织有开展再认证的意愿,认证审核部安排专人与其建立联系,并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并要求其及时提交,以确保监督检查的顺畅进行。

认证审核部监督检查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合同评审,按照 GRA 制定的认证流程要求进行。

#### 7.2.2 不通知检查

(1) GRA 应在认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的现场检查; (2) 对于 GAP 认证的获证组织, GRA 每年应分认证选项对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分别按照不少于 10% 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不通知检查。如 GRA 按选项 1 发证的数量少于 10 家时,不通知检查的数量不得少于 1 家。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7.2.2.1 不通知检查选择获证组织的原则

- (1) 不通知检查选取的获证组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进行选择;
- (2)对发生重大投诉的获证组织或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重大问题或高风险认证 产品的获证组织必须进行有目标选择的不通知检查;
- (3)对于集约化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生产周期短以及存在平行生产的获证组织 必须进行有目标选择的不通知检查;
- (4)随机抽取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时,要充分考虑获证组织的生产类型、认证类型和环境特点,在对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

#### 7.2.2.2 不通知检查的实施

不通知检查的现场实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通常选派一名熟悉受检查方情况的专业检查员完成现场的认证检查工作。

(1) 与受检查方的沟通。在进行不通知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选取的获证组织说明被抽查的理由。a. 社会、消费者或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信息反馈; b. GRA 对认证风险的分析、评估; c. 认证要求或 GRA 认可要求的变化; d. 随机选取。

受检查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不通知检查。

- (2)检查前的准备。审核部根据随机抽取的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制定实行不通知检查的整体方案策划,并根据所选取获证组织认证产品及认证类型任命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制定不通知检查计划,但该计划到现场后才交予受检查方进行确认,不再提前交确认;
- (3) 检查的要求。
- ▲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的要求: a.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及变化; b. 有机产品生产和/或加工监控链的有机完整性; c. 消费者(包括客商)对获证组织的申诉、投诉情况及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d. 认证证书、销售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 GAP 认证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的要求: a.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及变化; b.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的不通知检查可仅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一级和二级控制点检查,发现不符合的处理方式和通知检查的处理方式一致; c.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的不通知检查仅检查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不符合都将导致对整个组织的制裁。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4)检查文件的提交。检查组根据不通知检查任务的要求实施检查的情况,将检查发现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开具不符合报告,并要求获证组织及时整改。在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整改措施进行验证后,综合检查情况编写不通知检查报告。

检查组将全部检查材料及不通知检查报告汇总后提交认证审核部。

(5) 不通知检查结论。审核部将卷宗材料核对、整理后,按照认证决定流程、《GRA-P-29 产品服务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缩小认证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 7.2.3 追加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时,如因生长季等原因,再认证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特点追加现场检查。

追加检查的检查组选择方法和工作流程与初次检查相同,选择的检查组长最好是初次检查的检查组成员,但现场检查的内容与初次相比有所侧重,重点关注由于季节的不同作物生长的变化情况、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上次不符合情况等的验证。检查人日数相对少于初次检查。

- 7.2.4 突击检查。当国家认监委或相关部门有要求时,按要求执行。
- 7.3 检查组的选派
- 7.3.1 检查组成员中最好有一人熟悉被检查组织的情况及上次检查情况。
- 7.3.2 检查组长根据获证组织的情况制订具体的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覆盖申请发证的全部内容。
- 7.4 监督检查的流程

检查实施过程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但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变动部分和上次未看到的其它种类的产品以及不同生长阶段生产的产品,以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 7.5 检查报告及其它
- 7.5.1 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上次检查发现与标准偏离情况的纠正措施实施情况和本次变动情况的 说明,应覆盖标准的所有内容。

#### 7.5.2 资料归档

检查组长将有关资料整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汇总提交认证审核部。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8.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认证证书的编号应当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 8.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 8.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GRA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交回 GRA,或获证组织在 GRA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认证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和/或包装。
- 8.4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1)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编号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
- (2)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其证书上显示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 (3)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对于散装货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
- (4) 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 (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8.5 有机标志的申购

- (1) 有机标志由 GRA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要求,与有资质的印刷厂签订《标志印制合同》进行印制。标志的式样需在国家认监委进行备案;
- (2) 获证组织预使用标志时,向认证审核部提出书面的使用申请,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 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还应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以及申请有机产品销售证的记录,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3) 认证审核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和相应的标志使用记录的信息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给予批准,并注明允许使用的标志量;
- (4) 信息上报人员根据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核定标志的码段,并上传信息系统;
- (5) 信息上报人员将上报系统的标志信息反馈给项目管理人员,由其与财务部核实标志费 用支付情况后将标志邮寄,并将相关文件整理归档。
- 8.6 GAP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8.6.1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8.6.2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 8.6.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8.6.4 关于 GAP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1)申请人在获得 GRA 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可以在产品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
- (2)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 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认证证书号。

#### 8.7 证书的发放

- (1) 对满足认证条件的委托人,由 GRA 负责发放或换发认证证书给获证组织,并同时附上 检查报告和相关公开文件,以确保获证组织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 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时,留存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备查,并进行发放登记。
- (3)对于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30 日内,GRA 向国家认监委以邮寄或者其它方式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a. 获证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
- b. 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c. 获证产品生产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d. 认证证书和检查报告复印件(中外文版本);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e.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 8.8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 8.8.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经年度检查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年度检查的相关要求及工作流程详见《监督检查控制程序》。有机转换起始日期从申请受理日期算起。

- 8.8.2 使用限制条件
- (1) 在获证组织接受处罚的时期内, 获证组织将被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 (2) 在获证组织被暂停的期间,被暂停产品将被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 与认证有关的文件。暂停期满之后,如果暂停仍然没有解除,将撤销认证证书,并解除认证 机构和获证组织之间的合同。
- (3)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时,将全面禁止使用与认证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 8.8.3 补发认证证书
- 8.8.3.1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GRA 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要求补发的理由;
- 8.8.3.2GRA 在受理并核定要求补发的申请后,给予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 9. 销售证和有机标志的办理

适用于获得 GRA 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申请销售证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办理。

- 9.1 办理销售证需提交的文件
- (1)《销售证申请书》
- (2) 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协议、销售产品的发票和/或收据复印件
- (3) 购买方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 (4) 获证组织自获证之日其到产品交售前的销售记录。如果涉及加工则还需提供加工记录或原料使用记录。
- 9.2 销售证办理的时限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有机产品前向 GRA 申请办理销售证。

- 9.3 销售证办理工作流程
- 9.3.1 销售人员接到《销售证使用申请表》后,确认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对于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获证组织的所有销售证申请文件转交认证审核部:
- 9.3.2 认证审核部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批准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 9.3.3 证书制作负责人依据批准的《销售证使用申请表》制作销售证,制作完成后经校对无误后复印留存,将证书邮寄至获证组织。
- 9.4 销售证的使用
- 9.4.1 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在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销售证后进行复印、留存,以备认证机构 核审,并在有机产品销售时将销售证原件转交给购买方。
- 9.4.2 有机产品购买方。有机产品购买方在采购时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进行验证,并留存认证证书复印件,在进货时,应向获证组织索取有机产品销售证原件。
- 9.5 销售证的核查
- GRA将在监督检查时安排对销售证的办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9.6 销售证式样见《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3。
- 10. 证书转换

为了确保被转换/承认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对 GRA 接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工作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接受的其它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10.1 以往认证结果的承认
- 10.1.1 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者多重认证时:
- 10.1.1.1 不应受理委托人就同一种产品同时向两家或两家以上认证机构申请有机认证的申请:
- 10.1.1.2 同一认证范围同时获得境外双重或者多重认证时,可通过评价其投入品的使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追溯体系的有效性适当缩短转换期。
- 10.1.2 生产链中某产品获得其他认证机构认证时:
- 10.1.2.1 优先承认通过 CNAS 认可评审的认证机构;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10.1.2.2 优先承认行业内信誉良好的认证机构;
- 10.1.2.3 优先承认 GRA 承认清单中的认证机构:
- 10.1.2.4 鼓励与承认的认证机构签署特定的协议:
- 10.1.3 不应该承认境外有机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通过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体系等效性评估的认证机构除外。
- 10.2 对证书承认后的评审与检查要求
- 10.2.1 证书承认提出人须详细说明转机构的原因;
- 10.2.2 当 GRA 认可其转机构原因后, GRA 应在评价过程中收集与证书承认提出人有关的信息, 看是否齐全, 做出是否对其进行合同评审的决定;
- 10.2.3GRA 根据证书承认提出人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10.2.4 若风险评估得以通过,那么证书承认提出人的检查类型为初次检查,但同时标明为转机构。
- 10.2.5GRA 下发检查任务,检查员检查现场核时上一年度证书运行情况,并给予推荐建议;
- 10.2.6GRA 承认上一年度证书有效性,在计算转换期时,将之前的转换期计算在内;若上述要求未能满足,则不承认之前的证书有效性及转换期,证书承认提出人需要按照 GRA 的要求重新进行认证。
- 10.3 认证转换
- 10.3.1 进行转换的通常只是现行有效的证书,但如果证书的签发机构已经终止营业,或是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了认证业务,GRA 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考虑、判断此类证书的转换的方式。
- (1) 已知的已被暂停或是有可能被暂停的证书不能进行转换。
- (2) 未纠正的不符合项应在转换之前由签发机构或接受机构验证关闭。
- (3)如果证书转换前评审未发现更多的未解决和潜在问题,可依照正常的决定程序签发一份证书,签发日期应为评审结束的日期。
- (4) 如果经过转换前的评审对现行的或以前的证书仍存有疑问, GRA 应根据疑问的程度, 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 a. 视委托人为新的客户;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b. 针对发现问题的区域再次进行评审。
- c. GRA 将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做出采取相应行动的决定并向证书承认提出人做出解释。
- 10.4 认证有效期

关于认证的有效期,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 1)接受日期和检查日期是在转出机构的证书失效期之后,对于 GAP 认证由于只能在收获期检查,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有效证书。对于有机认证将重新开始计算转换期。
- 2)接受日期,可能还有检查日期均在转出机构颁发的证书失效之前,一旦原证书过期,新的认证决定可立即生效。在这种情况下,
- a) 对于 GAP 认证, 获证组织的认证周期可和之前的保持一致。
- b) 直到现有证书失效前,原认证机构仍负有责任。
- 3)如果认证决定是在转出机构证书过期之后才做出的,即使接受和检查日期是在证书失效之前,仍有一段时间产品是没有经过认证的。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	号	GRA-R-008
版	本	2.3
实施	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	制	邓秀娟
审	<u>核</u>	乐大伟
批	<u>准</u>	乐大伟

# 附件1 有机/GAP产品现场检查人日计算方法

序号	类别	第1个级别规模	增加级别规模	备注
	种植	≦1000 亩	每增加 4000 亩	/
1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天	≦6天
1	种植(设施)	≦100 亩	每增加 300 亩	/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天	≦6 天
2	野生采集	≦5000 亩	每增加 5000 亩	/
<u> </u>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食用菌 (菌棒)	≦10万棒	每增加 10 万棒	/
3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3	食用菌 (陆地)	200 亩	每增加 500 亩	/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4	大型畜禽	≦1000头	每增加 2000 头	/
4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5	小型家禽	≦5000 只	每增加 10000 只	/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6	蜜蜂养殖	≦500 蜂箱	每增加 1000 蜂箱	/
0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7	人工水产	≦300 亩	每增加 1000 亩	/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8	野生水产	≦3000 亩	每增加 3000 亩	/
0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9	加工类	≦2条生产工艺	每增加1条生产工艺	/
9	检查人天数	1.5 天/2 天	+0.5	≦6 天

### 备注:

- A: 现场检查时间不包含进驻和撤离现场的路途时间;有机/GAP 现场检查人天最少为 1.5 人日,总人日最少为 2 人日。
- B: 每增加 1 个规模级别,增加 0.5 个人日,如大田作物每增加 4000 亩,增加 0.5 个人日;
- C: 多个认证产品,基础产品数为2个,每增加5个认证产品,增加0.5个人日,认证产品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指《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范围"名录下的产品;
- D: 多个认证场所, 当场所数量超过申请认证范围数(种植、养殖、加工共3个), 根据路途周转时间、复杂程度等因素, 每超过1个场所, 增加0.5个人日;
- E: 认证范围为某产品类别内的多个类别产品,现场人日数为单个类别人天基础上,再加上所增加类别的人天总和的 30%;
- 例如企业申请产品为小麦种植 1500 亩、番茄种植 600 亩、小麦粉加工一条生产线,现场人 日核算过程为: 1.5+1.5\*0.3+1.5\*0.3=2.4,发放人天进位为 2.5 人天。
- 注:产品类别指上述9类产品;产品中类指植物类(1/2/3)、畜禽类(4/5/6)、水产类(7/8)和加工类(9)。
- F: 因生产季、多茬作物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认证产品或无法进行产品抽样,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或抽样,补充检查现场人日数为 1,补充抽样现场人日数为 0.5;多个场所情况参照 D 执行;
- G: 多农户组织,基础农户数为20户,每增加50名农户,增加1个人日;
- H: 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为初次人日数减 1 个 (第 1 个级别规模除外), 再认证最少人日为 1.5 人日;
- I: 以上结果仅取小数点后一位并向上就近取 0 或 5, 如 3.4 取 3.5, 3.6 取 4。
- J: 如申请组织管理统一、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属性管理因素的风险较低,项目管理人员在策划现场检查时可适当删减 0.5-2 人日:
- K:如遇此规定未覆盖,或检查组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况,需经项目管理人员讨论确定。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附件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管理要求

#### 1 认证证书正确使用要求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 (2)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 认证;
- (3)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 当向 GRA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 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 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GRA 交回认证证书;

#### 2 认证标志

#### 2.1 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下:



#### 2.2 认证标志正确使用要求

(1)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a.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b.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7)允许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问题,按照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b.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a.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 c.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3 申请过程控制程序
  -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

认证委托人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可向 GRA 提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可选择粘贴或印刷两种方式。

认证委托人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方式后,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认证审核部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申请。

采取粘贴方式的需填写产品认证标志申购单(在哪种认证产品上使用、产品包装规格、 所需标志规格、数量等信息)。

采取印刷方式的需填写产品认证标志申印单(确定印刷标签式样、印刷公司合同、印刷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要求,印制数量、认证标志编码、防伪技术等内容),提交上述申请资料后,经项目管理人 员核实确认,由 GRA 负责采购及印刷管理后,方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制及发放

认证审核部项目管理人员将标志印刷需求按附件3的要求选择标志印制单位,同时监督印制单位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建立认证标志发放台帐,进行有机认证标志的出入库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准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寄送给认证委托人。 严格按照获证产品数量,控制认证标志的发放量,并形成记录,以便备查。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受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确认该组织需求的印制技术手段,并根据申请数量给予有机码,要求在 GRA 指定的印制单位进行印制,同时考虑指定印刷厂在认证委托人的包装上印刷标志的技术可行性,同时对印制单位提出要求,确保认证委托人标志印刷和编码要求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其标志印制信息能按照认监委要求提交给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数据库信息系统,以供上传和查询。

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建立认证标志印刷备案台帐,同时将认证委托人提交印制编码数据库录入到数据库予以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将申请标志相应信息数据上传至标志管理系统,并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为企业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台帐。

#### (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管

项目管理人员每年应当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市场抽样方式,验证认证委托人合法、规范使用认证标志情况。检查组在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重点核查标志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对于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应当及时报告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并暂停或撤销该组织认证证书;情况严重的,将及时向当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以便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追查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

### (4) 信息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将确定的有机标志印刷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签订的印刷合同 (复印件)、有机标志的样品(各种规格的实物,每种规格不少于10枚)及制定的认证标志管理方案(含认证标志防伪、追溯技术方案概况)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标志数据库进行信息录入,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及时传输至认监委认证标志备案信息数据库,以备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服务查询。

#### 4.3 销售证

### 4.3.1 销售证正确使用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
- (2) 销售证由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认证委托人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GRA 审核。

#### 申请使用流程

- (1) 认证委托人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审核部项目管理人员提交《销售证申请书》:
- (2) 销售证规定的交易时段不能超过1个月,若交易期间未能提供发票,待交易结束后提供;
- (3) 项目管理人员对认证委托人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 (4) 经项目管理人员对《销售证申请书》复核,符合要求后,缴纳费用,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2日内印发销售证发放至认证委托人。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附件 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管理规定

一、印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承担 GR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刷业务的印制单位应具备《关于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注[2005]34 号)中规定的以下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合法的营业证明:
- 2) 获得公安、新闻出版等相关管理部门发放的许可证明;
- 3) 有与其承印有机标志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仓储保管设施等条件;
- 4) 掌握标志的防伪技术和辨伪能力;
- 5) 健全的管理制度:
- 6) 建立认证标志出入库台帐
- 7) 不私印 GR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承诺:
- 8) 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印刷要求
- 1)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时必须按附件规定的编码规则(见附件 1-1)施加相应的编码与防伪技术,认证标志编码前应当注明"有机码"字样,赋予每枚认证标志唯一编码(应使用暗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从市场溯源到每张对应的认证证书、产品和生产企业,做到信息可追溯、标识可防伪、数量可控制。
- 2)9位身份码和17位随机码应一一对应,并建立管理数据库,随印刷标志交付GRA。
- 3)应当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式样、色标和规格的规定,印制有机标志, 不能擅自改变式样、颜色和规格。
- 4) 应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印制单位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和施行出入库台帐并存档。非正品和残次品,应当及时销毁,并如实登记,不得散失。
- 5) 印制单位在印制过程中,应将在印制过程中的产生损耗的身份码进行记录,并报送 GRA 进行台账管理。
- 三、GR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防伪、追溯技术方案见附件 1-2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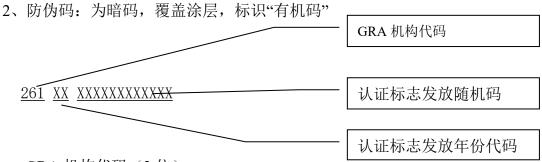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附件 1-1 GR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为保证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GRA 在向认证委托人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认证委托人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对每枚认证标志赋予两个码:一个是身份码,由 GRA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刷流水号组成,为9位码;一个是防伪码,其编码由 GRA 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见下图:

1、身份码:为明码。

XXXXXXXXX (应明确编码规则,建议采用"印制年分"+"印制流水号")



a GRA 机构代码(3位)

采用 GRA 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即 261。

b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位)

采用印制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19年为19。

c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

该代码是 GRA 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



#### 有机产品及 GAP 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GRA-R-008
版本	2.3
实施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附件 1-2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信息要求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包括以下信息:

- 一、认证委托人机构代码
- 二、认证委托人名称
- 三、认证证书编号
- 四、认证证书有效期
- 五、获证产品名称和商品名
- 六、获证产品核算总量
- 七、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数量
- 八、本次发放认证标志编码信息
- 九、使用产品包装规格(两种:实际规格、以千克为计量单位的规格)
- 十、认证标志已发放数量
- 十一、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加贴、印制)
- 十二、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日期
- 十三、认证标志加帖(印制)产品包装样本照片
- 十四、其他信息

#### 注:

- 1.发放的认证标志编码必须与获证产品对应
- 2.采取印制方式的,应当填送认证委托人印制标签式样
- 3.具体报送数据格式和方式见国家认监委要求。